

陕西省固体废物管理中心

陕西省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关于举办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规范化管理培训班的预通知

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：

为了深入贯彻落实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（以下简称：“新《环保法》”）等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配套政策，进一步提高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，我中心拟举办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培训班，现将计划培训时间、地点等信息予以公布，请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进行预报名，我中心根据报名情况确定具体培训时间及班次。

一、培训时间和地点

第一期：2014年8月12-15日，榆林市

第二期：2014年8月25-27日，咸阳市

第三期：2014年9月15-18日，安康市

具体时间地点以正式通知为准。

二、参加培训人员

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的环保负责人、危险废物管理人员。

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单见附件二，报名不仅限于名单上的单位，其他单位也可以报名，最终名单以正式通知为准。

三、培训内容

（一）法律法规：新《环保法》和两高司法解释

（二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：规范化管理要求及验收标准

(三) 技术规范：危险废物暂存规范、固体废物申报登记技术规范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与修订等

(四) 业务办理程序：危险废物转移程序、新(改、扩)建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备案登记程序等

四、培训费用

培训及资料费合计 800 元/人，其中：培训费 600 元/人，培训资料费 200 元/人。

会议统一安排食宿，费用自理。

五、培训缴费与领取发票

(一) 现场缴费：签到时缴费，发票在培训结束后 45 日内领取。

(二) 汇款缴费：7 月 30 日前汇款的，报到时领取发票。

收款单位名称：陕西省固体废物管理中心

开 户 行：中国银行西安东关支行

账 号：102 808 716 445

汇款人附言：危险废物培训班缴费-姓名+发票抬头

六、其他有关事项

(一) 报名截止时间：即日起至 2014 年 7 月 25 日 17:00。

(二) 报名方式：发送传真或电子邮件报名。

报名时请标明选择的培训班次。预计每期培训班 200 人，根据报名先后顺序适当调整培训班次。

(三) 请在参会回执中仔细填写“发票抬头”一栏，如无特殊情况，已开发票不予换票。

(四) 请参训学员带好身份证，报到时提交 1 张 2 寸免冠照片。

